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宁都县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宁都县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宁都县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充分调动乡镇发展产业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激发乡镇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，促进乡镇政权建设以及乡镇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，形成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“一级政府、一级财政”乡镇财政体制，决定在赖村镇、小布镇试行乡镇一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和原则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，以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市第六次党代会、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改革创新、统筹兼顾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，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，建立适应乡镇发展的财政管理模式，形成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。乡村产业得到长足发展，乡镇财力明显增强，在赖村镇、小布镇试点实行“一级政府、一级财政”的管理体制。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持续改善民生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基本形成经济活跃、运转有序、保障有力、人民满意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。

（二）体制确定的原则

1. 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。新体制从有利于乡镇政权建设和

经济、社会事业发展出发，合理划分县乡镇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落实“权随责走、财随事转”要求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、县乡镇共同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。

2. 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原则。根据现行财政体制，最大限度地照顾乡镇利益，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所需的必要支出，确保基层“三保”不出问题，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。

3. 统一规范、稳健推进原则。分步有序推进改革，实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形式简明、公平合理、统一规范。2022年为新体制的试点阶段，2023-2024年为总结推广、修订完善阶段，到2025年基本构建适应乡镇发展的财政管理模式，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。

4. 充分调动乡镇当家理财积极性原则。采取合理划分收入范围、科学设定奖励机制、实施税收分成的激励措施，更好的调动乡镇政府招商引资、培植财源的积极性，增强乡镇科学理财、注重绩效的自觉性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、优化环境、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，不断补齐发展短板，加快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

（一）鼓励乡镇发展经济

1. 鼓励通过招商引资推动乡镇经济可持续发展。解放思想，打破行政区域限制，实行“飞地”模式，凡是试点镇新增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工业园或本镇辖区范围内的，均享受我县工业园入园

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具体由县商务局认定。

2. 鼓励培育发展本地特色产业，打造工业小区、返乡创业园、电商产业园等。县级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，满足乡镇建设标准厂房，用于招引环保达标的小微企业。盘活乡镇和村集体资产，支持乡镇整合国有和集体资产资源，探索政企分开的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。支持乡镇集中力量扶持发展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，推动农产品深加工，延伸产业链，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。突出乡村自然资源优势，深度挖掘红色文化、客家文化、农耕文化内涵，开发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，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景区景点。支持发展特色食品、制造、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。

（二）构建税收激励机制

实施税收分成政策，试点镇新增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工业园或本镇辖区范围内的，企业当年实现的税收收入地方实得增量部分，县、镇按 3: 7 比例分成，每年年底由税务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清算，报县政府批准后补助给乡镇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

为支持试点镇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乡村振兴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，对每个试点镇增加转移支付县级配套 100 万元。对试点镇辖区内土地整治后增减挂指标交易收入，在现有返还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20%；对 2022 年新实施荒改旱、旱改水项目，在现有返还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50%。

（四）强化金融支持

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、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对试点镇予以倾斜。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通过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“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”等支持农业市场主体发展，大力扶持镇村经济发展。扩大农业大灾保险、农业特色保险覆盖面，降低农业产业发展风险。

（五）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建设

进一步完善试点镇管理职责，明确原乡镇财政所业务由乡镇财经办承接，并充分考虑财政工作业务特点和专业需要，在财经办内合理定岗定责，配齐与履行乡镇财政职能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原则上从事财政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，按照审核、会计、出纳岗分设的原则和稳定、专职、专业的要求，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。要保持队伍基本稳定，确保改革后乡镇财政管理有序开展、工作无缝衔接。同时，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试点镇财政工作监督指导、绩效考核工作，指导试点镇一级制定乡镇财政内控制度，并将各类财政资金全部纳入乡镇财政监管范围，细化资金日常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。

三、试点乡镇财政收支范围

实行镇财县管为主，分成奖励为辅的财政管理体制。

1. 收入范围

（1）上级补助收入。以县本级及以上文件下达的补助收入，主要有乡（镇）村（社区）转移支付、增加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、

村民小组长补贴等补助收入；

(2) 固定补助收入。根据上年年终结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的轧差，剔除政策性上解因素，确定的固定补助收入；

(3) 结算补助收入。主要为当年税收分成、增人增资、非税收入返还、争资争项奖励等补助收入。

2. 支出范围

(1) 行政运行支出。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公务、公用经费支出、工会支出等支出；

(2) 事业运行支出。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公务、公用经费支出、工会福利等支出；

(3) 离退休人员支出。离退休人员取暖费、福利费等支出；

(4) 村（社区）级支出。村（社区）级转移支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工资、养老保险补助、村民小组长及妇女小组长补助支出；

(5) 遗属补助支出；

(6) 其他支出。

3. 明确乡镇转移支付的事务性支出

(1) 党建专项支出 20 万元，包括基层党建、纪检、武装等专项经费；

(2) 维稳方面支出 30 万元；

(3) 疫情防控支出 40 万元；

(4) 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50 万元；

(5) 中心工作方面支出 60 万元，比如，促进早稻生产等；

(6) 其他方面支出 60 万元，包括退役军人事务经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激发乡镇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，加快推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举措。试点镇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，持之以恒抓好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。

(二) 确保改革平稳过渡。乡镇“一级财政”试点工作任务艰巨，意义重大，县财政要坚持“财力下沉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大对乡镇的资金支持力度，进一步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沟通对接，凝聚工作合力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和平稳过渡。同时，严格落实收入预算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的要求，不对乡镇下达收入征收任务，不对乡镇财政收入、增幅、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。

(三)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要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，提升绩效评价质量，加强绩效监控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建立绩效报告机制。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公共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率提高，尽量做到少花钱、多办事、办好事。

(四) 严肃财经纪律监管。新体制运行后，试点镇要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和其他财经法规，正确履行职责，坚持依法理财。

要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乡镇财政就近、就地监管优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。定期听取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建议，主动征求村委会、镇属单位、人大代表的意见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公开栏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公开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